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19〕10号

关于人才培养一般业绩发放和申报的通知

各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人才人事处《关于实施教学科研单位2018年一般业绩奖励的通知》（师人通【2019】11号）和《北京师范大学人才培养一般业绩奖励方案》（师校发【2017】48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奖励方案”），相关奖励分为“培养单位教育教学一般业绩奖励”和“学校教育教学一般业绩奖励”两部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养单位教育教学一般业绩奖

该部分经费由教务部依据“奖励方案”，经核算后划分到各单位相应额度，本次共计5404万元，其中本科人才部分3400万元，研究生培养部分2004万元。该部分津贴额度在人力资源系统（<http://rs.bnu.edu.cn>）中发布，各单位管理员可以在“一

般业绩奖励”——“一般业绩预算”中查看。具体发放流程，按人事处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实施教学科研单位2018年一般业绩奖励的通知》（师人通【2019】11号）执行，由培养单位录入人力资源系统。

（一）关于本科培养部分的核算说明

1. 本科培养单位奖励根据2017-2018学年的本科生课表、在籍学生人数及各单位质量调控系数核算，其中70%的应发金额由开课情况决定，30%的应发金额由在籍本科生人数决定，应发金额核算完成后附加各项调控系数，生成实发金额。

2. 各类本科课程（包括主辅修课、公共课、专业课、跨院系开课）均将对应的津贴核算到课程主讲人所在单位，各单位通常不需要再为其他院系的教师发放课程津贴。仅有以下两类课程例外：“形势与政策（含职业信念与养成教育）”课程津贴统一划归辅导员基地分配，“大学心理”课程津贴统一划归学生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分配。

3. 本科生导师等涉及学生学业管理的经费，核算到学生学籍所在单位，如有跨单位聘任本科生导师的情况，应由学生学籍所在单位支付相应津贴。

（二）关于研究生培养部分的核算说明

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励由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2017-2018学年正常学制内学术学位研究生人数、教学秩序和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切块划拨给各培养单位，由各单位制定分配办法。其中，公共课经费划拨标准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工作量：指导

工作量=1：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工作量：指导工作量=1：2的比例划分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工作量和指导工作量。课程教学津贴核算范围为上一教学年度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分数不低于80分）；选课人数在1-5人的课程，设置0.4的调控系数折算后计入教学工作量；其他课程按照实际课时数计入教学工作量。学校根据核算结果按比例分配公共课经费。

扣除公共课经费外的经费，按照各单位2017-2018学年正常学制内学术学位研究生人数分配到各单位，得到各培养单位经费基数。学校从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设置调控指标，对各培养单位经费基数进行绩效调控。

二、学校教育教学一般业绩奖励

本部分奖励不占用已划拨各培养单位的额度，由教务部负责收集汇总，录入人力资源系统，从预留的经费中发放。

（一）2017年已经产生的业绩

本次奖励的范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各类教改项目、教学获奖、教材建设等，教改立项以立项通知落款日期为准，教学获奖以获奖通知（或奖状）颁布日期为准，教育部规划教材以版权页出版日期为准（再版可计入，增印不计入）。

为便于院系及教师申报，教务部依据本单位掌握的相关信息，提供“2017自然年产生的教育教学一般业绩参考清单”（附

件 2) 供申报者参考, 如有表中暂未收录的业绩, 凡符合“奖励方案”条件者也可申报, 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立项通知书、教材版权页或奖状等)。

请院系参照附件 2, 组织教师填写教育教学一般业绩津贴申报表(附件 3) 电子版, 多人合作完成的业绩, 由第一完成人根据承担工作和所做贡献进行分配, 原则上第一负责人得到的额度不超过总额的 50%; 暂无明确完成人的集体项目, 请分管副院长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完成人并填写申报表。

请院系汇总、审核本单位申报者填写的申报表, 签章后于 2 月 28 日下午下班前发送 Excel 电子表格、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到教务部联系人信箱 (zhangxh@bnu.edu.cn), 请检查申报者的姓名和工作证号, 确保准确。相关数据由教务部审核汇总后录入人力资源系统。

(二) 2017 年之后产生的研究生培养工作奖励

按往年惯例, 刚刚完成评选或正在评选中的以下研究生培养工作业绩也纳入本年度奖励:

1. 校级优质研究生课程 (特等奖、优秀奖)
2.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评选工作结束后, 相关数据由教务部依据评选结果在 3 月 15 日前录入人力资源系统。

联系人:

张晓辉 58801808 zhangxh@bnu.edu.cn

蔡纹 58804070 caiwen@bnu.edu.cn

附件：

1. 人才培养一般业绩奖励方案（师校发【2017】48号）
2. 2017自然年产生的教育教学一般业绩参考清单
3. 教育教学一般业绩津贴申报表

教务部

2019年1月22日